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中卫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其他批发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华赢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5）万元2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华赢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佳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